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7-06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 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1、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产业链金融业务经营规模，公司拟授权控股子公司—深圳前海宗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宗申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宗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宗申融资租赁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

（1）授权宗申资产管理公司委托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外提供贷款，额度为6亿元，在日峰值不超过6亿元的情况下，该额度可重复使用，有效期至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额度前；

（2）授权宗申融资租赁公司委托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外提供贷款，额度为1亿元，在日峰值不超过1亿元的情况下，该额度可重复使用，有效期至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额度前。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上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85%，根据深交所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宗申资产管理公司、宗申融资租赁公司办理与以上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相关协议的签署、批准额度内款项支付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二、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1、贷款对象为经营稳定、还款来源明确、抵押物充足且易于变现的企业；

2、若贷款对象为公司关联方，则根据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履行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相应的审批及披露程序；

3、贷款对象必须有第三方全额担保或足额的抵押担保措施。

三、贷款额度、期限及贷款利率

1、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宗申资产管理公司和宗申融资租赁公司对外提供贷款的额度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和1亿元，单笔贷款额度均不得超过1亿元，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宗申资产管理公司、宗申融资租赁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利率不低于当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四、交易目的和风险防范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是基于公司产业链金融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宗申资产管理公司和宗申融资租赁公司对外提供贷款，在企业信用征信、资产处置、贷款回收等方面都有一定的优势，且贷款对象需提供足额的抵押担保措施，能够较好地保证借款的本金安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授权宗申资产管理公司和宗申融资租赁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披露程序，符合公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授权宗申资产管理公司、宗申融资租赁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且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内部审批流程清晰，风险控制制度完备，贷款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该议案已经公司全体董事审核通过，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本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8 日